

合同编号：JSZC-320115-DSDS-G2025-0002

杨柳村古建筑群防雷工程设备采购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全称）：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全称）：北京福航盛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目录

一、项目信息	1
二、货物要求	3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4
四、合同履行	5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
六、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5
七、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6
八、违约责任	6
九、争议解决方法	7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7
十一、其他条款	7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0
十三、履约验收方案	11

杨柳村古建筑群防雷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5-DSDS-G2025-0002

采购人: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 北京福航盛迪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 杨柳村古建筑群防雷工程设备采购

1.2. 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115-DSDS-G2025-0002

1.3. 采购计划编号: /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公开招标

1.5. 政府采购方式: /

1.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1.6.2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1.6.3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1.6.4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否。

1.6.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否。

1.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 项目内容:

1.8.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杨柳村古建筑群防雷工程设备采购（合同货物清单）。

1.8.2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接闪带	m	1050.32	125.00	131290.00	
2	异型接闪带	m	166.35	140.00	23289.00	
3	接闪带支架	个	1383	22.00	30426.00	
4	接闪引下线	m	216.58	380.00	82300.40	
5	接闪引下线断接卡	套	17	230.00	3910.00	
6	放热焊接	个	414	106.00	43884.00	
7	不锈钢下终端组件	个	17	145.00	2465.00	
8	不锈钢上终端组件	个	17	168.00	2856.00	
9	不锈钢鞍型固定器	个	217	95.00	20615.00	
10	高压绝缘子	个	217	48.00	10416.00	
11	绝缘套管	m	95.20	22.00	2094.40	
12	电解离子接地棒	根	32	7200.00	230400.00	
13	人工开挖接地极井	m	105.60	400.00	42240.00	
14	接地棒回填料	kg	800	13.00	10400.00	
15	高压绝缘单元	m ³	72.08	310.00	22344.80	
16	定制引下线标识牌	块	17	120.00	2040.00	
17	定制接地警示牌	块	17	130.00	2210.00	
18	水平接地体	m	164.64	105.00	17287.20	
19	人工挖沟槽土方	m ³	131.71	45.00	5926.95	
20	人工土方回填	m ³	131.71	27.00	3556.17	
21	保护性拆除原地面砖	m ²	131.71	45.00	5926.95	
22	原状恢复地面砖	m ²	131.71	52.00	6848.92	
23	拆除恢复地面垫层	m ²	131.71	118.00	15541.78	
24	拆除垃圾外运	m ³	56.45	55.00	3104.75	
25	地面古砖开挖后修复	m ²	56.45	108.00	6096.60	
26	踏步修复	项	1	1800.00	1800.00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27	监测型 SPD	个	1	5500.00	5500.00	
28	SPD 接地线	m	10.00	38.00	380.00	
29	电气配管	m	10.00	25.00	250.00	
30	接地电阻在线监测仪	台	4	15000.00	60000.00	
31	雷电流峰值监测仪	套	4	13000.00	52000.00	
32	防雷 PDU	个	1	5500.00	5500.00	
33	嵌入式雷电流监测主机	台	1	13500.00	13500.00	
34	大气电场仪	台	1	29500.00	29500.00	
35	三维闪电定位仪	台	1	45000.00	45000.00	
36	远程监测控制箱	台	1	9300.00	9300.00	
37	拆除及恢复瓦片	m²	668.50	30.00	20055.00	
38	修复屋面瓦片	m²	401.10	80.00	32088.00	
39	避雷支架涂刷伪装色	kg	668.50	11.00	7353.50	
40	原防雷设施拆除	m	650.00	18.50	12025.00	
41	接地装置调试	组	17	350.00	5950.00	
42	保护性脚手架搭拆	m²	2232	22.00	49104.00	
43	室外地面保护措施	点	17	320.00	5440.00	
合 计					1082215.42	

二、货物要求

2.1. 质量要求

2.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 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供应商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 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3.3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在14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 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3.5 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 其他要求

2.4.1 供应商在现场安装货物,安装前应做好消防安全预案和文物保护预案,在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方能进行安装施工。安装时严格按照文物保护要求做好古建筑构件保护工作。若在实施安装过程中造成文物损坏,供应商必须予以赔偿并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供应商在所提供货物、辅材到达现场后,应及时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联系,配合做好该项目的监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 合同价款

(1) 总金额: 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贰仟贰佰壹拾伍元肆角贰分 (¥1082215.42)。

(2)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柒角陆分 (¥957712.76); 税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肆仟伍佰零贰元陆角陆分 (¥124502.66)。

其他情况说明: 无。

3.2. 支付方式

3.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2.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由乙方根据以下要求履约实施。

(1) 合同签订生效, 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 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 项目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质保期满一年后, 无质量问题及重大缺陷并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运行正常后付清余款(无息)。

3.2.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乙方在申请付款前, 需提交以下单据: ①等额正规发票; ②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若不提供,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 履约时间: / / 。

4.2. 履约地点: 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4.3. 分期履行要求: / 。

4.4.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否。

六、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当配合供应商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采购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供应商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供应商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 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7.1. 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收取合同价款。

7.2.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采购人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 供应商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 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采购人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存在迟延支付供应商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

逾期付款利息=逾期支付金额*3‰。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 履约保证金

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合同额*1%。

1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7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 权利瑕疵担保

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供应商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采购人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1.4. 知识产权保护

供应商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供应商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供应商追偿。采购人有其他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

11.5.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 售后服务

11.6.1 质保期：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政策要求，并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6.2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供应商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 合同的中止

11.7.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中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供应商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7.2.3 供应商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供应商没有及时告知采购人，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采购人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1.7.2.4 采购人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 合同的终止。

11.7.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1.7.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 合同分包

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供应商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采购人持有叁份，供应商持有叁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对于漏项的工程量按照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询价的中间价格确定。

12.5. 对于漏量的工程量按照投标单价计算。

12.6. 对于投标清单以外的按照发包方与承包方双方询价的中间价格确定。

12.7. 增加竣工验收时效：在施工结束后 3 个月内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将视为竣工验收通过，即进入质保期。

十三、履约验收方案

13.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13.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13.3. 是否邀请专家：是。

13.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13.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13.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13.7. 履约验收时间：验收条件说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13.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13.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及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3.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13.11.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的主要依据如下：
①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②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③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④项目合同及其附件；⑤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13.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进行验收。

(本页为《杨柳村古建筑群防雷工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 (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 (盖章) 北京福航盛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周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少印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18号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东沙各庄村东

电 话: _____

电 话: 010-84832375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平西府分理处

账 号: _____

账 号: 0612010103000010594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